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 (a) 本公司於2000年6月13日在百慕達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德街15-33號葵德工業中心第1座11樓F-J室，並已於2002年5月28日根據舊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黃達堂先生(地址為香港淺水灣道93號寶晶苑H3座)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 (b) 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規限，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文件的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相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本公司股本之變動：

- (a) 於2016年3月2日，前股東向Hero Valour轉讓本公司42,385,709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7.16%)。
- (b) 於2017年9月4日，每股面值0.25港元的86,719股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Hero Valour，現金代價為21,679.75港元。
- (c) 於2017年9月4日，每兩股面值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已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因此緊隨股份分拆後，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d) 於2017年9月4日，透過增發1,00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及下文「4.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的概要及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下文載列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期間的股本變動：

(a) *HK TWG Heritage*

於2017年1月10日，Heritage Teas (Private) Limited及Global Tea Trading分別向捷榮中國實業轉讓HK TWG Heritage 300,000股及435,000股股份，分別佔HK TWG Heritage已發行股本的20%及29%。

(b) *浩新*

於2016年10月12日，捷榮冷凍食品向TWIC轉讓浩新6,000股股份，佔浩新已發行股本的6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4.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當時的唯一股東於2017年12月15日及2018年[•]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待達成或豁免(其中包括)本[編纂]「[編纂]的架構 —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該等條件」)後：
 - (i) 根據本[編纂]及[編纂]的條款及條件批准按[編纂]進行[編纂]，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進一步待上市委員會[編纂]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的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編纂]後，批准及採納該等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的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何委員會全權酌情對該等購股權計劃作出香港聯交所要求及彼等可能認為就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為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進一步變動購股權計劃所述限額的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附有的認購權涉及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該等購股權計劃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一切行動；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而其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惟受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所限，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根據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或(D)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者除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編纂]%；及
- (v) 擴大上文第4(b)(i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4(b)(iv)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的股份總數的金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就上文第4(b)(iii)段而言，「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及(如適用)向有權接納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編纂]或發行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上文第4(a)(iii)段及第4(a)(iv)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下述最早發生者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C)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有關授權時；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委任；
- (c) 在達成該等條件前提下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及
- (d) 批准上市及[編纂]。

5. 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並無因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

6. 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證券

本段載有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編纂]有關該等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授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股東批准

所有擬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形式可為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於2017年12月15日及2018年[•]，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最多[編纂]%面值總額的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述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修改或撤回有關授權時(「有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購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按照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上市規則所規定以外的交付方式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購回其任何股份時，資金須由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動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支付。購回須支付之任何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於股份獲回購前由本公司自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

(d)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賦予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有關行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其他百慕達適用法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按照本[編纂]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相信，倘若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相比本[編纂]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f) 股本

按照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倘若全面行使現有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令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g)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倘若某位股東於投票權比例權益因任何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購回而將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後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7.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下列中國附屬公司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的基本資料載列如下：

(a) 嘉迪餐飲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9日
業務經營期限：	由2011年10月19日至2021年10月19日
註冊資本：	5,000,000港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疇：	預包裝食品(不含復熱)、奶茶機、咖啡機、餐飲設備、廚具、餐具的批發及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的任何貨品；涉及配額控制、許可證管理及其他相關專項規定管理的貨品、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餐飲管理、市場營銷策劃、商務信息諮詢；經營奶茶、咖啡中、冷熱飲銷售(限分支機構經營)；及相關配套業務
執行董事：	張盛甜先生
法定代表：	張盛甜先生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b) 嘉迪貿易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2012年7月26日
業務經營期限：	由2012年7月26日至2022年7月26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疇：	凍肉、水產品、預包裝食品(不含復熱預包裝食品)的批發、進出口及提供相關配套業務(不涉及國營貿易貨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及其他專項規定管理的貨品，按國家的有關規定辦理申請)
執行董事：	張盛甜先生
法定代表：	張盛甜先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東莞捷榮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2009年9月11日
業務經營期限：	由2009年9月11日至2029年9月11日
註冊資本：	78,880,000港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生產和銷售固體飲料、烘焙咖啡、可可製品、咖啡烹調用具、食糖的分裝及批發業務；茶葉、含茶製品、代用茶的分裝、批發及進出口業務（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貨品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自有廠房出租業務（涉限除外，涉及國家專項規定管理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餐飲服務（上述活動不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
執行董事：	黃先生、鄔錦安先生及梁劍明先生
法定代表：	梁劍明先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東莞捷喜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2014年1月7日
業務經營期限：	由2014年1月7日至2034年1月7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3,5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疇：	茶葉分裝、固體飲料、焙炒咖啡、咖啡烹調用具、茶烹調用具的批發及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不含國營貿易管理貨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貨品按有關規定辦理申請）
執行董事：	張盛甜先生、梁劍明先生及鄔錦安先生
法定代表：	梁劍明先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上海捷榮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2003年6月6日
業務經營期限：	由2003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5日
註冊資本：	2,400,000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疇：	預包裝食品、冷凍肉類、水產類、蛋類、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乳粉)、餐料、調味品、食品、飲料、茶葉、食糖(出口除外)、香精、食用油、堅果、乾果、咖啡及咖啡烹調用具、食用農產品(糧食、牛羊肉及生豬產品除外)，食品加工機械及零配件、電器設備及零配件、餐具的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咖啡廳(含酒類零售，限分支機構經營)(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貨品，涉及配額控制、許可證管理貨品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
執行董事：	梁劍明先生
法定代表：	梁劍明先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Hero Ace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30日的買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向Hero Ace轉讓一股普通股，即Elect Gol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除牌後的重大發展 — (b)註冊成立、收購及出售Elect Gold」；
- (b) Heritage Teas (Private) Limited與捷榮中國實業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買賣備忘錄，據此捷榮中國實業向Heritage Teas (Private) Limited收購300,000股股份，佔HK TWG Heritage已發行股本20%，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除牌後的重大發展 — (e)收購HK TWG Heritage」；
- (c) Global Tea Trading與捷榮中國實業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買賣備忘錄，據此捷榮中國實業向Global Tea Trading收購435,000股股份，佔HK TWG Heritage已發行股本29%，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除牌後的重大發展 — (e)收購HK TWG Heritage」；
- (d) 本公司與NH Foods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27日的策略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與NH Foods將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合作開發有關急凍、新鮮、預製加工肉類及海鮮產品的商機，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除牌後的重大發展 — (f)與NH Foods訂立策略合作協議」；
- (e) 黃先生與Hero Valour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15日的彌償契據，內容有關若干彌償，更多詳情載列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黃先生與Hero Valour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15日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不競爭承諾，更多詳情載列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 (g) 朱新智先生及范燕芬女士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如適用)代表浩新及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12日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不競爭承諾，更多詳情載列於本[編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公司發展 — (a) TWIC的主要附屬公司 — 浩新」一節；
- (h) [編纂]
- (i) [編纂]
- (j) [編纂]

2. 知識產權

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於香港持有47項及於中國持有89項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註冊商標。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有9項待批准的商標申請及4項商標重續申請。此外，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我們為29項域名的所有人。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份或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將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將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我們的股份的好倉

董事	有關公司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 類別及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完成後 於有關公司的權益 百分比
黃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普通股(L) (附註2)	[編纂]%
鄺錦安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L) (附註3)	[編纂]%
樊綺敏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L) (附註4)	[編纂]%

附註：

- 「L」指該人於證券的好倉。
- [編纂]完成後，該等[編纂]股股份由Hero Valour直接持有。由於黃先生有權控制Hero Valour，黃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市後於該等[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鄔錦安先生在悉數行使其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全部購股權後可獲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樊綺敏女士在悉數行使其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全部購股權後可獲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我們的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類別及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相聯法團的權益百分比
黃先生	Hero Valour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普通股	[編纂]%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 (a) 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附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有關公司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類別及數目	於有關公司持有股權百分比
Hero Valour (附註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普通股(L)	[編纂]%
李英華女士 (附註2)	本公司	配偶權益	[編纂]股 普通股(L)	[編纂]%
朱新智先生 (附註3)	浩新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編纂]股 普通股(L)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有關公司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類別及 數目	於有關公司持有 股權百分比
范燕芬女士 (附註4)	浩新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編纂]股 普通股(L)	[編纂]%

附註1：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由Hero Valour擁有約[編纂]%的權益。Hero Valour由黃先生合法實益擁有10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作於Hero Valour所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為Hero Valour的唯一董事。

附註2：李英華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作於黃先生所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朱新智先生於浩新擁有以其個人名義持有的[編纂]股普通股及透過其配偶范燕芬女士持有的[編纂]股之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作於范燕芬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浩新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附註4：范燕芬女士於浩新擁有以其個人名義持有的[編纂]股普通股及透過其配偶朱新智先生持有的[編纂]股之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女士被視作於朱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浩新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3.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雙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每月薪金及酌情花紅。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9.7百萬港元。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其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總額為0.9百萬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董事的薪酬

- (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實物利益合共約為8.5百萬港元。
- (ii) 根據於本[編纂]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與董事應收取的實物利益合共約為10.2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有意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D. 該等購股權計劃

1. [編纂]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當時之唯一股東於2017年12月15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若干僱員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編纂]購股權計劃將向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將有助鼓勵參與者提升表現及工作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和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參與者。

(b) 參與者身份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成為[編纂]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並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任何獲授購股權的參與者的合資格基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股份價格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相等於[編纂]的30% (必要時湊整至最接近的元)。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受制於[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緊接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前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並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等條件限制下，可包含條件規定承授人不得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內或在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情況下出售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年期和必須達至的表現目標，以於上市日期起至緊接上市日期第十週年前一日止的行使購股權期間（「**[編纂]購股權期間**」）按認購價格認購董事會釐定的該等數目股份。

要約可於香港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營業日**」）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方式以書面向參與者提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照購股權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有關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獲接納。

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e)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受制於[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最高股份數目為9,000,000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24%（不計及因行使[編纂]以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f)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編纂]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所有[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均於緊接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前授出，且於上市日期前將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在以下歸屬期的規限下，任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上市日期當日開始及至緊接上市日期第十週年前的當日止可予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所有持有人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彼等的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涉及的最高 股份數目	相關購股權的行使期
---------------------	-----------

所授購股權的30%	上市日期或之後起至緊接上市日期首週年 前一日任何時間
-----------	-------------------------------

所授購股權的30%	上市日期首週年當日或之後起至緊接上市 日期第二週年前一日任何時間
-----------	-------------------------------------

所授購股權的40%	上市日期第二週年當日或之後起至緊接上 市日期第三週年前一日任何時間
-----------	--------------------------------------

所有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前不得行使。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或按揭任何購股權，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對任何購股權增設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法律或實益）。一旦承授人違反上述事項，本公司有權註銷、撤銷或終止已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h) 因身故而終止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在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情況下，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i)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下文第(k)、(l)及(m)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i)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j)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隨後因除身故或上文第(i)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導致終止受聘為僱員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辭任日期失效。

(k)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手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l) 清盤時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m) 訂立債務妥協、安排、重組或合併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包括本公司及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重組或合併的計劃提呈債務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債務妥協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或就考慮重組或合併(倘適用)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倘批准該妥協、安排、重組或合併的決議案於該建議股東大會上獲批准，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債務妥協、安排、重組或合併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債務妥協、安排、重組或合併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債務妥協、安排、重組或合併規限。就債務妥協或安排而言，倘因任何原因，該債務妥協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編纂]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債務妥協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n)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上文第(f)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ii)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h)、(i)、(j)、(k)、(l)或(m)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iii) 於上文第(l)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iv) 倘承授人於其獲提呈要約時為本集團之僱員，而隨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多個原因，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將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之服務合約而終止其僱傭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即為其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關於按本第(iv)段所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或不終止僱傭承授人之決議案具有決定性，且對承授人有約束力；
- (v)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協議，或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 董事會因承授人就該份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g)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銷或終止購股權的日期；或

(vii) 於第(m)段所述債務妥協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o)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p) 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

(i) [編纂]購股權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修訂，惟第(a)至(p)段條文不得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以決議案方式批准者則除外，前提是有關修訂不得對作出修訂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惟獲章程細則就股東變更股份所附權利規定的該等過半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另作別論。

(ii)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q) 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r)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編纂]購股權計劃須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編纂]，且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時，方可作實。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按每份授出價1.00港元有條件授出認購合共9,000,000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4%)的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

承授人姓名及於本集團的職位	住址	根據購股權可認購股份數目	估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鄧錦安先生(執行董事、集團首席營運官、公司秘書)	香港新界大埔科進路23號逸瓏灣118座6樓D室	[編纂]	[編纂]%
樊綺敏小姐(執行董事、集團首席財務官)	香港九龍鑽石山龍蟠苑龍珠閣1413室	[編纂]	[編纂]%
許志豪先生(集團市務及銷售營運官)	香港鴨脷洲海怡半島26座24樓A室	[編纂]	[編纂]%
梁劍明先生(中國區營運總監)	香港新界元朗石埗村178B富茵雅苑7座2樓	[編纂]	[編纂]%
金振邦先生(集團業務總監)	香港舊山頂道18號曉峰閣2座4B室	[編纂]	[編纂]%
陳彼信先生(風險管理及營運監控總監)	香港新界天水圍天龍路9號嘉湖山莊美湖居6期5座35樓E室	[編纂]	[編纂]%
羅韻儀小姐(內部審計經理)	香港灣仔堅尼地道39號鳳凰閣2座1樓C室	[編纂]	[編纂]%
張盛甜先生(嘉迪餐飲及嘉迪貿易董事及法定代表和東莞捷亨董事)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吉大路1號第6座1單元604室	[編纂]	[編纂]%
楊旭明先生(浩新董事朱新智先生之女婿)	香港新界沙田隔田村松林徑5號1樓	[編纂]	[編纂]%
其他承授人(本集團153名僱員)	不適用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編纂]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權其他購股權。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攤薄影響將不會嚴重影響股權架構，此乃由於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最高股份數目為[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編纂]%（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假設於上市日期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按照當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及假設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且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於2017年1月1日行使，股東緊隨上市後的持股將攤薄約[編纂]%，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備考基準的母公司擁人應佔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將約為[編纂]%，被視為微不足道。

2.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當時的唯一股東於2017年12月15日（「採納日期」）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者身份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包商、供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c)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參與者的資格。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香港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發行價將用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該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及(iii)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高達[編纂]股股份(或因不時分拆或合併該[編纂]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ii)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10%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iii)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iv)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將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v)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增加後，方可作實。於批准後，董事會須就配發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及過往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該股東大會投贊成票（惟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的任何該等人士除外及其如此行事之意向已於上述通函說明）。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i)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開始：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日期，

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i) 除上文第(i)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及：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b) 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k)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將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

(m) 因身故而終止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在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情況下，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下文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或委任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並隨後因除身故或上文第(n)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導致終止受聘為僱員或獲委聘為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辭任日期(倘為僱員)或終止獲委聘為諮詢人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日期失效，該日為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最後實際日期。

(p)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香港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任何此等變動作出後，承授人必須仍可享受盡可能接近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q)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手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r) 清盤時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s) 訂立債務妥協、安排、重組或合併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包括本公司及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重組或合併的計劃提呈債務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債務妥協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或就考慮重組或合併(倘適用)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倘批准該妥協、安排、重組或合併的決議案於該建議股東大會上獲批准，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債務妥協、安排、重組或合併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債務妥協、安排、重組或合併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債務妥協、安排、重組或合併規限。就債務妥協或安排而言，倘因任何原因，該債務妥協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債務妥協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ii)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l)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iii)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m)、(o)、(q)、(r)或(s)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iv) 於上文第(r)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倘承授人於其獲提呈要約時為本集團之僱員，而隨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多個原因，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將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之服務合約而終止其僱傭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即為其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日。董事會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關於按本第(v)段所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或不終止僱傭承授人之決議案具有決定性，且對承授人有約束力；

(vi)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協議，或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vii)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為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viii) 於第(s)段所述債務妥協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v)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w) 修訂購股權計劃

(i) 購股權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修訂，惟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i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iii)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編纂]時，方可作實。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編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上市及[編纂]。

於本[編纂]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有協定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彌償契據，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以下彌償。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同意、契諾及承諾彼等將就以下各項彌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a)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本[編纂][編纂]的架構 —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獲達致之日(「生效日期」)前已存在的所有事項違反或未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可能蒙受、遭受、招致或被中國、香港或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監管機構或法院施加的所有損害賠償、損失、索賠、罰款、處罰、收費、費用、成本、利息、開支(包括所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法律成本及開支)、行動、法律程序、資產損耗、溢利損失、業務損失、整改成本、搬遷成本、物業恢復成本(參考有關物業業主或使用者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時該物業的物理及法律狀態釐定)及任何性質的其他負債(「**損害賠償**」)；(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彌償契據項下任何稅項申索的調查、評估、抗辯或調解；(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提出索償的有關稅項索償的任何法律程序(且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判決)；或(iii)執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基於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訂立(或視作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發生的收入、溢利或收益、交易、事件、行動、遺漏行動、事項或事情而作出的任何有關調解或判決而可能招致的稅項(不論單獨或與任何時候之任何情況一併發生及不論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是否被收取或應佔該稅項)，連同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或其他負債；(c)於有效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的等同條文)而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就香港遺產稅可能招致的任何負債；(d)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或就(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各自的董事及／或代表或任何該等人士所涉及；及／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他行動、遺漏行動或交易)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申索、調查、查詢、執法程序或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執行的程序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招致或產生的所有或任何損害賠償；及(e)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以前在任何司法權區擁有或租賃的物業的所有權缺失(由於不登記租賃協議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可能蒙受、招致及產生的所有或任何損害賠償。

然而，彌償保證人毋須根據彌償契據就以下各項承擔責任：(a)本集團就業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賬目中的有關稅項已作出抵免、撥備或儲備；(b)因於生效日期後引進新法例或有關稅務機關對其法例或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效力的任何修訂而施加的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稅項申索，或於生效日期後施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令有關稅項申索產生或增加；(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已發生的任何事項或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涉嫌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應繳納的稅項；(d)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且不論發生時間)於未經彌償保證人同意下自願進行某項行動或遺漏行動，則不會產生的稅項或負債，惟不包括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者；(e)已於本集團就業績記錄期之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抵免或撥備或儲備最後確定為超額抵免或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惟任何撥作減低彌償保證人稅務責任的有關抵免或撥備或儲備的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f)因生效日期後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或慣例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稅務申索；(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後就導致稅項索償的情況承認責任；或(h)因本公司沒有承擔任何提供資料的責任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條對本集團施加任何罰款。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香港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或索償

除本[編纂]「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面臨對本集團營運、財務及聲譽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實際、未決或構成威脅的訴訟或重大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編纂]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於行使[編纂]或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編纂]。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此乃由於[編纂]出售[編纂]的若干部分(即本公司[編纂]的15%或以上)將直接或間接用作償付[編纂]應付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乃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故為保薦人集團的一分子(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A.01(9)條))的債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聯席保薦人費用合共約為8.24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招致任何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編纂]所述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有意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予任何的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編纂]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專家	資格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君合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Appleby	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
何浪前先生	香港大律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	物業估值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Benny Pang & Co.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7.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本[編纂]的刊發分別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編纂]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註明本[編纂]日期及以供載入本[編纂]的聲明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書面同意。

8. 其他事項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創辦中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b) 董事概無於本[編纂]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d)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e) 本集團並無未兌換債權證或可換股債務證券；
- (f) 於本[編纂]刊發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之業務概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有或曾有重大影響之中斷；
- (g)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收取任何有關付款或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向[編纂]支付的[編纂]除外)；及
- (j) 本[編纂]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編纂]提出申請，本[編纂]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雙語[編纂]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之豁免分別刊發本[編纂]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11. [編纂]詳情

[編纂]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Hero Valour Limited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2013年4月11日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有待出售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

[編纂]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由黃先生全資擁有。